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索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,2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3,4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